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36號、113年度偵字第23079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AMQ-6682」號車牌貳面，及扳手、鐵撬及破壞剪各壹支，與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徐志泓於審判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本院卷第52至5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所犯法條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如附件），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52、5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1 8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
02 許證，若加以變造，應有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
03 字第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04 實欄一所載行使偽造車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05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06 載加重竊盜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07 兇器竊盜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
09 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
10 稽查之正確性，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1 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
12 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迄今
13 均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56頁），與其素行（詳
14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15 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5至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四、沒收：

19 未扣案之被告行使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AMQ-6682」號
20 車牌2面，及扳手、鐵撬及破壞剪各1支，均係供本件犯罪所
21 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警卷第8
22 頁、第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竊得新臺幣3600元，為其犯罪所
25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雅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9036號

01
02 被 告 徐志泓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4 現另案在法務部○○○○○○○○○○
05 執行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徐志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特種文書及攜帶兇
11 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時，在高雄市○○區○
12 ○路000巷0弄0號住處，以將網購取得之數字貼，黏貼在壓
13 克力板之方式，偽造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號牌2面，足
14 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管理號牌之正確性及真正之號牌使用車
15 主黎禹宣，並於同年月9日0時許，在上開住處前，將上開偽
16 造之號牌懸掛在其自小客車號上使用（原有號牌為BNQ-7606
17 號），再於同日3時57分許，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號牌之自小客
18 車，至臺南市○○區○○路000號林鉞龍所經營之選物販賣
19 機店，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鐵撬及破壞剪等工
20 具，破壞並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新臺幣3,600元，得手後駕
21 車離去。

22 二、案經林鉞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及本署簽分
23 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一)被告徐志泓之自白

27 待證事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鉞龍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9 待證事實：指訴其選物販賣機店兌幣機內現金遭竊之事實。

30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

31 待證事實：被告駕駛懸掛車號000-0000號號牌自小客車前往

01 行竊地點及行竊過程之影像。

02 (四)現場照片多張

03 待證事實：告訴人之選物販賣機店遭竊後之現況。

04 (五)車號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5 待證事實：該車號之真正車籍資料。

06 二、被告所犯法條：

07 (一)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8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09 三、罪數：

10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1 四、沒收：

12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